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542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30日

商 标

弘博顺

申请人 刘洪顺

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连庄镇大林庄170号

代理机构 石家庄玖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接头用密封物；挡风雨条；橡胶条；橡胶制减震缓冲器；胶套；半加工塑料物质；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挡风雨条材料；非金属软管